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部 課程規劃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14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106.11.16					
院必修 6 學分						系必修 42 學分											
專業選修 50 學分(包括 28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體育	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共同必修	國文(一)	2	2														
	英文(一)	2	2														
	體育(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金門學概論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體育(二)			2	2												
共同必修總計	8	6			0	0							14				
通識課程總計													16				
專業必修	院必修	管理學	2	2													
		管理專題	1	1													
		經濟學	2	2													
		團隊建構			1	1											
	院必修總計	5	1														
	系必修	微積分(一)	2	2			統計學(一)	2	2	作業管理(一)	2	2	策略管理	2	2		
		會計學(一)	2	2			財務管理(一)	2	2	企業研究方法	2	2					
		行銷管理(一)	2	2			民法概要	2	2	作業管理(二)		2	2				
		微積分(二)			2	2	組織行為	2	2	企業倫理		2	2				
		會計學(二)			2	2	統計學(二)		2	2							
經濟學(二)				2	2	商事法		2	2								
行銷管理(二)				2	2	資訊管理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財務管理(二)		2	2									
系必修總計	6	10			8	8			4	4			2	42			
專業必修總計	11	11			8	8			4	4			2	48			
專業選修	企業套裝軟體應用(一)	2	2			個體經濟學	2	2	英文會話(一)	2	2	產業與競爭分析	2	2			
	台商企業經營與管理	2	2			國際企業	2	2	心理學	2	2	組織變革與發展	2	2			
	企業套裝軟體應用(二)			2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行銷管理專題	2	2			
	大陸經貿政策與趨勢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大陸企業品牌經營	2	2	廣告學	2	2			
						兩岸經貿比較與發展	2	2	華人組織行為	2	2	服務業品質管理	2	2			
						永續能源系統	2	2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2	2	通路管理	2	2			
						國際行銷	2	2	品牌學	2	2	創新管理	2	2			
						綠色生產與消費	2	2	公共關係	2	2	知識管理與組織創新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物料與物流管理	2	2	台商管理實務專題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供應鏈管理	2	2	台商企業進入策略專題		2	2	
						團隊管理		2	2	產業與競爭分析	2	2	兩岸廣告專題		2	2	
						台商人力資源績效分析		2	2	英文會話(二)		2	2	科技管理		2	2
						大陸企業問題研究		2	2	統計應用軟體		2	2	全面品質管理		2	2
						企業績效管理		2	2	人力資源績效管理		2	2				
						服務行銷		2	2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2	2				
						綠色產業發展		2	2	行銷研究		2	2				
						專業英文(二)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電子商務		2	2				
	專業選修總計	4	4			18	16			22	14			14	12	104	
	學期總計	23	21			26	24			26	18			16	12	182	

備註: 一、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14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院必修6學分，專業必修42學分，專業選修至少50學分(包括 28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始得畢業，畢業學分最低為128學分。

- 二、本系院必修經濟學，與本系經濟學(一)相同。
- 三、須通過企管領域專業相關證照至少一張，始可畢業。